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处置资产暨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处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处置资产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本次处置资产概述

(一) 2018年1月8日，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汉威科技”）下属子公司郑州高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热力”）与郑州高新区梧桐办事处秦庄村拆迁改造指挥部（以下称“拆迁改造指挥部”）签署《拆迁补偿协议》。

(二) 根据郑州市高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总体工作部署，高新热力拥有的位于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石楠路的一处厂院在郑州市秦庄片区项目改造的范围内。经过友好协商，高新热力与拆迁改造指挥部确认本次拆迁的补偿金额为2,486万元。

(三) 本次子公司处置资产暨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汉威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处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 资产的情况

1、位置：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以北，石楠路以东，红椿里以南，梧桐办事处以西；

- 2、房屋建筑面积：6,422.48 平方米；
- 3、院内附属物及资产状况：地面附属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 4、抵押、出租情况：无抵押、无出租。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郑州高新区梧桐办事处秦庄村拆迁改造指挥部，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拆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经双方充分协商，并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所持股权出资设立新公司项目涉及的郑州高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585 号），确认本次拆迁资产的评估值为 2,486 万元为依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拆迁补偿款为 2,486 万元。

（二）拆迁改造部承诺在协议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将 2,486 万元补偿款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给高新热力。

（三）拆迁改造部负责对该资产进行处置、拆迁。

（四）高新热力应在收到拆迁改造指挥部所有的补偿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资产的交接。

### 四、本次处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新热力处置资产，不会对公司及高新热力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本次高新热力获得的补偿款在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支出后，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影响的金额约为 1,000 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拆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